

法国当代女性小说系列

FAGUODANGDAINÜXINGXIAOSHUOXILE

YI GE NÜ REN

【法】安尼·埃尔诺 著

郭玉梅 译

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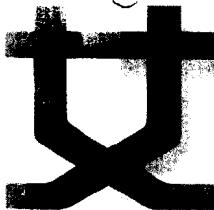
女人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817

1665. A
\$13e



【法】安尼·埃尔著
郭玉梅译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位置 (3)

一个女人 (71)

耻辱 (133)

译后记 郭玉梅(208)

我冒险做一个解释：当人们
背叛之后，写作便成为惟一可以
求助的形式。

——让·热奈

位 置

我在里昂市的克瓦·卢斯中学参加了中学教师任职资格证书的考试。那是一所崭新的学校，教师办公楼前花草繁茂，郁郁葱葱。图书馆内的地面铺着黑色的地毯。我就在那里等候着来人通知我去试讲，这是本次考试的一个科目。参加评分的有一名主考官，两名副主考，他们是几位小有名气的语文教师。一位女教师正在傲慢从容地批阅着试卷。我心想，只要这一关我能够顺利通过，我也可以像她那样当一名教师了。我是在一个高二理科班试讲，所讲的内容是巴尔扎克的《高老头》中的一个片段，内容一共有二十五行，为了清楚，每行都预先标好了号。试讲完毕后我们一同来到了校长办公室，主考官批评道：“您太拖沓了。”他在两位男女副考官中间坐下来。那位女考官近视眼，脚上穿着双玫瑰色的皮鞋。我坐在他们的对面。主考官就我的课整整唠叨了一个小时，有褒有贬，还不时地提些建议。我心

不在焉地听着，思忖着他这样讲话可能意味着我被录取了。突然，他们齐刷刷地站起身来，脸上一副庄严的表情，令我茫然不知所措。我赶忙站了起来。主考官朝我伸出了手，几乎是和我脸贴脸地盯着我说：“女士，祝贺您！”其他考官也都和我握手，并随声附和着“祝贺您”。特别是那位穿粉色鞋子的女士还面带着微笑。

这场面太出乎我的意料了，以至于待我一直走到车站前还在我脑海里翻腾，令我心潮起伏。当天晚上，我立即写信将这件事告诉父母，说从今天起我已经成为一名“正式”教师了。母亲回信说他们很是为我高兴。

就在我当上教师整两个月的那天，父亲去世了。那年他67岁。生前他和我母亲在Y区靠车站的地方开着一家食品咖啡店。他本想一年后退休，可没想到竟……父亲的去世对我影响很大，我时常在刹那间弄不清在里昂考试的那一场面究竟发生在父亲去世前还是在他去世后，弄不清我在克瓦·卢斯车站等车时的那多风的时刻应该是在父亲去世的闷热的六月之前还是在那之后。

那是在一个星期天，刚刚过了中午。

我的母亲出现在楼梯上，她用中午吃饭时用过的餐巾拭着眼睛。只听母亲淡淡地说：“他走了。”听了她的话，我心里很难受。我记不得紧接下来的那几分钟我是怎样度过

的了，父亲那双直勾勾地盯着什么东西的目光总是时时浮现在我眼前，让我心碎。他躺在那里，紧闭的双唇高凸于面颊之上，让我难以忘记。记得那时我请求母亲要她把父亲的双眼合上。母亲的妹妹及妹夫也守在他的床前，他们主动提出帮着给我父亲擦脸、刮胡子，因为这一切都要赶在尸体僵硬前做好。母亲坚持给父亲穿三年前我结婚时父亲穿过的那套衣服。这一切都在平静中完成，没有嚎啕的哭声。母亲红肿着眼睛，不时难过地咧咧嘴。人们说话跟平常一样。我的姨和姨夫嘴里不时地念叨着：“他走得太快了！”或是“他变化太大了”等。母亲依然和父亲说着话，好像他还活着，或者他的生命只不过换了一种形式，有点像个新生儿。好几回我听到母亲伏在他的耳边充满感情地叫他“我可怜的老宝贝”。姨夫给父亲刮完胡子，把他的双臂撑起来，为的是给他把身上穿着的脏衣服脱下来，换上件干净的衣服。父亲的头耷拉在布满老年斑的前胸上。身体裸露着，这时我第一次看到了父亲的生殖器。母亲赶忙用衣角给遮上，并且不好意思地略带微笑说：“我可怜的人儿，快把自己那玩意儿藏起来吧。”给他擦洗完毕后，我们把他的手摆放在一顶帽子下边。记不清是我母亲还是我姨说，“这样他才更好”，意思是说这样放着他才舒服。回到隔壁的房间里，我关上了百叶窗，小心地抱起正在午睡的儿子，轻轻地说：“给外祖父挪个地方，外祖父要在这里睡觉了。”

接到了姨夫的通知，Y市的亲眷们都来了。我和母亲

带他们上楼来到父亲的灵床前，大家默哀几分钟，接着小声谈论了一会儿父亲的病和他的猝死，然后就下楼去咖啡厅喝咖啡了。

我记不清父亲临死前看的是哪位大夫了。短短的几个小时里，父亲的形象已变得让人认不出来了。将近黄昏时分，只有我一个人留在屋里，阳光透过百叶窗照射在盖着白布的尸体上。他已经不像我的父亲了，塌陷的面孔只显出大大的鼻子。他穿着松垮垮的深蓝色制服，活像一只卧着的大鸟。随着死亡时间的推移，他那睁大眼睛的形象在我心目中逐渐淡忘，而就是那样一副面孔也是我以后想看而再也无法看到的啊。

我们开始筹备葬礼。安排殡葬仪式、请人发讣告、做弥撒、准备孝服。我觉得所有这些事情似乎都和父亲丝毫无关，他因为有事才不在场。母亲异常悲痛，她告诉我说就在前一天的夜里，父亲还在黑暗中摸索着想拥抱她，那时他已经说不出话来了。她还说：“你知道，他年轻时可是个漂亮的小伙哩。”

星期一那天，尸体开始散发臭味了，这是我始料不及的。臭味儿开始还可以忍受，但越来越大，有点像被遗忘在花瓶里已经腐臭的水里的花所散发出的味道。

母亲因为害怕失去顾客，影响生意，只在举行葬礼那天

才关了一天咖啡店的门。就这样，父亲的尸体停放在楼上，母亲还在楼下继续卖她的茴香酒和红葡萄酒。当人们失去亲人时总是以泪洗面，沉默寡言，保持克制；而母亲则不同，她像邻居们那样懂得丧事礼节，能够控制自己。父亲是星期天去世的，星期三举行葬礼，这期间，咖啡厅的常客们都来吊唁一番。他们刚一坐下便会小声地、简单地说上两句：“他走得太急促了。”也有的人佯装高兴地说：“好啦，他解脱了！”但紧接着他们也都表示了他们悲痛的心情：“我真是心里难过！”“我悲痛的心情简直无法形容。”人们想以此宽慰我的母亲，使母亲知道，对于父亲的去世感到难过的不只是她一个人。我心里明白其实他们这样做只不过是出于礼貌罢了。许多人在回忆他们最后一次见到我父亲时的情景，努力追忆着他们见面时的每一个细节，如他们见面的确切地点、时间、当时的天气情况及他们所说过的每一句话。在一个生命自然逝去的时候，人们如此这般地详尽回忆他的往事，表明了父亲的死是多么地让人意想不到。来吊唁的人们出于礼貌提出要见一见父亲的遗容，母亲没有答应所有的人的这一要求，她只接受了那些真正出于同情的人的要求，拒绝了那些出于好奇的人。几乎咖啡厅所有的常客们都得到允许向父亲告别。但是邻居一位企业老板的太太被拒绝了，因为父亲在世时就对这位噘嘴太太没有任何好感。

星期一，灵车到了。厨房通向卧室的楼梯太狭窄了，棺木无法通过，于是，只得把棺木停放在楼下咖啡厅的中央，

当然咖啡厅已经关闭一个小时了。尸体被包在一个大塑料袋里，与其说是被搭着，还不如说是被拖下楼来。殡葬员们嘴里不停地嚷着如何拐弯旋转以便搬着更方便，这过程简直太长了。

父亲周一以来一直躺过的枕头上现出了一个坑。父亲的遗体放在那里时，我们一直没有收拾房间。父亲生前穿过的衣服还搭在椅子上。我从他的工作服带拉链的衣兜里掏出了一叠钞票，那是咖啡厅上周三的收入。我把他剩下的那些药全扔掉，把所有该洗的衣服洗了。

在葬礼举行的前一天，我们炖了一大块小牛肉，为的是让前来参加葬礼仪式的人填饱肚子，因为让人家饿着肚皮回去是不合适的。晚上，我丈夫来了，因为这不是他自己的亲人的葬礼，他有些拘谨不自在。他以往还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夜里，我们就睡在父亲临死前睡的家里惟一的那张双人床上。

教堂里挤满了人，他们都是一些家庭妇女和正在小憩的工人，当然我父亲活着的时候经常接触的那些有地位的“大人物”们一个都没有来，其他的商贩们也没有来。父亲活着的时候没有参加过任何政治团体。除了每月向商业联合会交一些必要的费用外，他什么组织活动都不参加。在神甫致悼词时，他用了“诚实的一生，劳碌的一生”和“一个一生中从未损害过任何人的人”来形容父亲。

接下来是参加吊唁的人们同死者家属握手表示慰问的仪式。要么是神职人员在安排上有误，要么是他想用这种方式能够使参加吊唁的人数显得多些，总之人们都和我们握了两轮手。不过到第二轮的时候人们只是匆匆地握手而过，不再说表示哀悼的话了，所以队伍转得很快。到了墓地，当人们用绳子吊着棺木将父亲的灵柩颤巍巍地放到墓穴里时，母亲就像我出嫁那天做弥撒时那样嚎啕大哭起来。

回灵席就选在咖啡厅，我们把桌子一张挨着一张拼在一起。人们在沉默了片刻之后，终于打开了话匣子。大家随意交谈着，午睡之后的小孩子们精神饱满地在花园里嬉闹着，互相投掷着在园子里捡到的花和石子什么的。我父亲的弟弟，坐得离我挺远的，侧着身子对着我喊道：“你还记得你小的时候，你父亲骑自行车送你上学的事吗？”他说话的声音和我父亲的声音一样。将近下午五点钟客人们都走了，我们默默地收拾好桌椅，我丈夫乘当天晚上的火车回去了。

我又在母亲家里呆了几天，办理了那些有人故去时人们应该办理的手续，如：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注销户口、付殡葬车费以及整理吊唁信函等，还有那些新收到的表示慰问名片……另外我也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的思绪。多少次在大街上走着的时候我会突然想到：“我已经是个成年人了”（母亲从前常对我说“你已经是个大姑娘了”，因为我已经来了月经）。

我们把父亲的衣服整理好以便分送给那些需要的穷人。我在他挂在储藏室里的他平时穿的衣服里发现了他的钱包，里面有不多的钱，有驾驶执照，在最底下还有一张照片。那是一张发黄的带花边的旧照片，用一张剪下的报纸包着。照片上都是些工人，他们都戴着鸭舌帽，排成三排，目光投向同一个方向。相片里典型地再现了历史书中所描写的工人罢工或是人民战线斗争的那种情景。我认出了父亲，他站在最后一排，样子很严肃，又像是有些忧虑，但大部分人都面带微笑。剪下的报纸的内容登载的是师范学校招生考试录取名单，名单是按名次顺序排列的，我排在第二名。

母亲变得沉默寡言，她白天一如既往地照顾客人，夜晚当她独自一个人的时候，脸上便现出了淡淡的忧伤。每天清晨她早早起来，在开门营业之前，她都先去墓地，这已成了她的习惯。

星期天，在回家的火车上，我想方设法哄着我的孩子，为的是让他安静不要吵闹，因为乘头等车厢的旅客都喜欢安静，不愿意让小孩子打扰。我突然惊奇地发现“我已经成了一位真正的布尔乔亚”，而且“为时已晚”。

接下来的夏天，在等待我第一个工作尚未开始的日子里，我准备写一本书。但我必须解释清楚。我的意思是说：我要以我的父亲为主题，写他的生活，写我少年时期与他的隔膜，而这种隔膜其实是一种不同社会阶层之间的隔膜，但

它又是极其特殊的,不可言传的,就像不得不分手而又情思不断的那种爱情。

接下来我便开始了以描写父亲为主的小说的创作,在写作的过程中我产生了强烈的厌倦感。

不久之后,我明白写小说是不可能的事,我只是要叙述一个为生存而奋斗一生的人,我没有权利将我写的作品称为艺术,更不能追求作品如何如何令人激动。我只是要把他说过的话,他做过的事,他的爱好以及他生命中所经历过的事客观地记录下来。

没有怀念的诗句,也没有善意的嘲讽,我只是以平淡自然而单调的笔调,即我曾经给父母写信报平安时用过的笔调来描写的。

故事开始于差几个月进入 20 世纪,在距大海 25 公里的高镇的一个小村子里。那时,没有土地的人们就给当地的大农场主做雇工。我祖父当时在一家农场当马车夫,到夏季收获的时节,他也得去帮着收割草料和粮食。他从八岁起就开始了这样的劳动,一直干到老得不能再干了。星期六的晚上,他把所挣的钱,原数交给他的妻子,妻子再发给他一些用来在星期天玩多米诺骨牌、喝杯酒等的零花钱。祖父每次喝酒都喝得烂醉。酒后他的脾气更加不好,为一点小事,他就会拿孩子们出气。他是个粗暴的坏脾气的男人,没人敢惹他。他的妻子也并不幸福。他的这种做法是

他生活的动力,是他与贫穷抗争的力量的源泉,他常以此证明自己是个男子汉。平时最让他恼火的是,在家里看到某个人拿着本书或是报纸在读,那时他就会气不打一处来。他自己没有机会上学,但是他却识几个数。

我只在祖父去世前的三个月前在托老院见过祖父一次。记得那是一间很大的房子,父亲牵着我的手走在两排床之间,一直走到爷爷的床前。爷爷是個个子矮小的老头,一头漂亮的拳曲的头发。他用慈祥的目光看着我微笑着。父亲偷偷地递给他一小瓶烧酒,他接过来赶忙把它藏在裤子底下。

每当人们对我讲起我的祖父,总是先要强调一下“他大字不识”,就好像如果不这样说,我就不会懂得他的生活以及他的性格似的。我的祖母在教会学校读过书,她和小镇的其他妇女一样在家给鲁昂的一家小工厂加工布料,屋子闷得很,只靠几个比枪眼稍大些的透气孔透光换气,因为害怕阳光会使布料的颜色受到损害。祖母人很干净,做起家务非常利落,这一点在那个小村子里被人认为是一个女人应具备的非常重要的优点。邻居们很注意盯着别人家晾在院子里的衣服,特别是衣服的洁净程度,他们也关心别人每天是否倒尿桶等事,虽然村民们的房子并不挨着,中间隔了墙或是斜坡,但是还是什么也逃不过邻居们的眼睛,比如:关心别人家男人夜里几点从小酒馆里出来的,哪一星期别人家该晾餐巾了,等等。

我的祖母穿衣很讲究,她在过节时总是穿上用纸板做

的撑裙架，她不像大部分农村妇女那样为了方便就站着撒尿。到了四十来岁，生育过五个孩子的她抑郁寡欢，有时好多天也不说一句话。后来她的手和腿又患上了风湿性关节炎。为了治好病，她常去圣·里基和沙漠中的圣·纪尧姆处参拜，用衣服去擦雕像然后再裹在患处。渐渐地她瘫痪了，于是祖父总是租用一辆马车，拉着她去祭拜神灵。

他们住在一幢很矮的茅屋里，屋顶是用草盖成的，地面全部是土的，所以，在扫地前必须喷些水。他们赖以生存的食品是菜园里种的菜，自己养的家禽和农场主甩给父亲的黄油和奶油。那里的人们，总是在亲朋的婚礼或是领圣餐前的几个月前就开始计划起来，他们提前三天就留出自己的肚皮以便让自己能够在婚宴上或是领圣餐仪式上吃更多的食品。为此，曾发生一件这样的事：村子里有一个患腥红热的小孩病情刚有所好转，由于大人拼命给小孩往嘴里喂鸡肉，孩子在呕吐时憋死了。夏天的礼拜日，人们去参加“聚会”，他们唱歌、跳舞。一天，我父亲爬上彩杆去抢抓食品篮，结果没有抓住就滑下来了。我祖父看见了非常生气，使劲骂他的儿子：“你这个蠢猪笨蛋！”一连几天气都不消。

在面包上刻上十字，做弥撒，过复活节，就像被人夸奖家里一切都很卫生一样，信奉宗教让他们感到了自己做人的尊严，他们常穿上礼服与大农场主一起吟诵经文。我父亲是唱诗班的人，他喜欢在宗教仪式上陪同教士捧着临终圣体，当他们走过时，路边上所有的人都要向他们脱帽致意。

孩子们肚子里总是有蛔虫，为了驱虫，大人们就在他们的衬衣里面靠近肚脐的地方缝上个装满了大蒜的小袋子。冬天在孩子们的耳朵里塞上棉花。当我读普鲁斯特或莫里亚克的作品时，我觉得他们讲述的并不是我父亲童年时代的那种生活，而他讲的那种生活方式还属于中世纪。

父亲每天要步行两公里去上学。每周一，小学老师都要检查学生们的手指甲，毛衣领子，头发，因为怕有虱子。老师非常严厉，他手里常握着把铁尺子，表现出绝对的威严。严师出高徒，在毕业考试时，他教的学生中，有的成绩在全镇名列前茅，其中还有一两位考进师范学校。我的父亲常因经常要帮家里干农活，比如：摘苹果、收割草料和捆扎麦秸等经常缺课。每当他干完活和他哥哥一起去学校上课时，老师总是愤怒地朝他们嚷道：“难道你们的父母还想让你像他们那样生活悲惨吗？”在学校的学习使他有很大收获。他喜欢学习，他还喜欢绘画。他常画些人头画动物画呀等等。可就在他十二岁读毕业班的那一年，我的祖父就让他辍学了，让他进他所在的那家农场干活。家里不能白养着他，“别想吃白饭，大家都一样！”

父亲喜欢读的那本书叫《两个孩子环游法国》。书里的某些句子让人看了感到很奇怪，如：

要懂得知足者常乐。